

临高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年度更新工作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SDSJHD-2019-020

采购单位：临高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临高县林业局委托，对其临高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年度更新工作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SDSJHD-2019-020

2. 采购项目范围

- 2.1、名称：临高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年度更新工作；
- 2.2、内容：临高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年度更新工作及相关配套服务；
- 2.3、技术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 2.4、本项目预算价为：300000.00 元，超过此预算价的作废标处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相关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3.2、投标人需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连续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3.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3.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3.8、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请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5 日 08:30~17:30 时(节假日除外)，在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1-1 号珠江大厦 3 楼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报名须提交以下资

料：磋商公告第 3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上资料收复印件加盖公章）。

4.2、磋商文件售价

项目本身：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报名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09 日 10:30 时。

5.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楼 2 号开标室。

5.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临高县林业局

地址：临高县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郑其羽

联系电话：13876801126

采购代理：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66720359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1-1 号珠江大厦 3 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设备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林业局 地址：临高县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郑其羽 联系电话：13876801126
2	采购代理：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菲菲 联系电话：0898-66720359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1-1 号珠江大厦 3 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7	交付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交付。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户名：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昌茂支行 帐号：21175001040008317 注：1、磋商保证金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用途须注明项目名称（例如 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09 日 10:30 时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20	项目资金预算：300000.00 元。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依据预算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8 本章 2.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详见磋商公告）。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成交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控制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2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9 款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2 款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有效期内。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数量、签署及形式。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1)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

22)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注明“响应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规定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报价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4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或流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或流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或流标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30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进行磋商活动,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适用，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2016《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招标金额进行计算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的付款方式：银行转帐。在发放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

34.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4.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当期节能清单、当期环保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清单所列的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3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相关政策，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企业投标，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一、付款方式

双方具体协商，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二、交付交付期

以成交供应商最终的交付时间为准。

三、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订立及生效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临高县林业局；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5. 送达地址及效力：

(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单位需按照以下顺序提交相关资料并编制目录：无附件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但以下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不变。

响应单位需按照以下顺序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并编制目录，有附件的按照附件格式提供，无附件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但以下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不变。

- 1、投标函（附件 1）
- 2、报价一览表（附件 2）
- 3、用户需求响应承诺函（附件 3）
- 4、供应商简介（附件 4）
- 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相关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 6、投标人需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授权委托书（附件 5）
-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连续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10、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11、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 6）。
- 12、非联合体声明函（附件 7）。
- 13、履约能力承诺函（附件 8）。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 15、售后服务方案
- 16、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临高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年度更新工作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转账或保函）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 元）

（4）对该项目的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该报价已包含本次服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人员劳务费、税金等。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6.1 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地址：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总价	小写: 大写;			
	交付期				
	质量标准	符合合格标准			

注：(1) 投标总价包括本次服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人员劳务费、税金等。

(2) 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附件3 用户需求响应承诺函

为更好的参与临高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年度更新工作磋商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响应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并承担因提供资料不齐所引起的废标后果和相关经济损失；

2、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用户需求书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和相关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供应商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被授权人姓名）的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临高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年度更新工作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至该项目实施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是独立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不存在联合体情况，后续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声明不将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并承担违反本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8 履约能力承诺函

履约能力承诺函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提供虚假承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微企业的，除本声明函外，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该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临高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年度更新工作；
- 1.2、项目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 1.3、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 1.4、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 1.5、预算价格：项目采购预算经费 30 万元，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二、项目内容

- 2.1、林地范围变化调查；
- 2.2、林地范围内地类变化调查；
- 2.3、管理属性变更调查；

三、提交的成果材料

- 3.1、林地现状数据库；
- 3.2、林地变化数据库；
- 3.3、遥感判读结果数据库；
- 3.4、未经审批使用林地数据库；
- 3.5、行政界线数据库（包含发生变化的新界线）；
- 3.6、各类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3.7、公益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3.8、商品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3.9、林地与非林地动态转移统计表；
- 3.10、林地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
- 3.11、林地保护等级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
- 3.12、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 3.13、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年度更新成果报告；

四、交付要求

4.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经业主核实后，对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5 天内提交正式成果（如遇突发情况需延长交付期的，须征得业主单位同意）。

4.2、交付地点：临高县林业局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要求

5.1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提供 7×8 小时的技术响应服务，必要时需提供现场服务，确保具有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能力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不超过 24 小时）。

备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一份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须经采购人同意，该承诺函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法人证明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相关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需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连续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社保缴纳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5	信用状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8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结 论			

评委：

日期：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是否超出采购人预算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交付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附表 3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p>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p> <p>人民币大写：</p> <p>小写：¥：</p>
<p>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p> <p>报价单位： <u>（盖章）</u></p> <p>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该表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携带至磋商现场（其他内容可先不填写），未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最终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附表 4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值
一、商务及售后服务部分（45分）			
2	类似业绩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6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6
3	团队技术力量	项目组成员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专业职称人员5人（含）以上的得10分，3人（含）-5人的得6分，1人（含）-3人以上的得2分，否则得0分。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10
4	售后服务措施	除满足用户需求书基本的售后服务要求外，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虑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9-15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一般，得5-8分；不完整、不具体、不合理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5	本地化服务能力	在海南省内具有满足工作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或承诺中标后在海南省内设立满足工作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海南本地单位、在海南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满足任意一项）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文件、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证中的任意一种）；承诺中标后在海南省内设立满足工作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二、报价部分（10分）			
6	价格分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格分为零。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投标人报价*100*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应当对其价格构成的合理性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低价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作废标处理。	10
三、技术部分（45分）			

7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p>1、对项目及任务的理解：熟悉现状情况，目标定位准确得 8-1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7 分，不熟悉当地现状情况，目标定位不准确得 1-3 分。</p> <p>2、工作技术路线：思路清晰，方法科学得 8-1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7 分，思路不清晰，方法不科学得 1-3 分。</p> <p>3、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保证措施：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得 8-11 分，基本采购需求得 4-7 分，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1-3 分。</p> <p>4、项目管理与质量保证：项目管理措施先进、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可靠得 5-6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4 分，项目管理措施落后、不完善，质量保证措施不可靠得 1-2 分。</p> <p>5、技术方案编制规范、清晰，方便评审查阅得 5-6 分，编制欠规范得 3-4 分，编制不清晰，不方便评审查阅得 1-2 分。</p>	45
合计		100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